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耿啓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
勒戒處所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耿啓倫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耿啓倫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毀棄損壞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- 二、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罪質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已執行部分(即如

附表編號1所示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他字第501號執行完畢之罪)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法官 鄭 永 玉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毀棄損壞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(罰金部分未聲請定應執行刑)
犯 罪 日 期		111年04月20日	111年04月0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苗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837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6426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	112年度金上訴字

(續上頁)

		728號	第1154號
	判決日期	111年08月30日	112年7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易字第 728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4475號
	確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	112年10月18日